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3人。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京昆先生主持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以**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保证了公司的审计独立性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。同意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外部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已于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